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發表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成果之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（專案）教師、該學年度聘任之兼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獎勵。教師之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，且須為前一學年度發表之研究成果，並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，僅限由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勵範圍及獎勵方式：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之正式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上限 30 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每篇期刊論文之獎勵分配比例由院明定細則，惟每篇獎勵總額不得超過獎勵上限。
- 第五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得重覆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敘點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，送院教評會複審，再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。
- 第八條 獎勵金核發時，須在聘期內者方得領取，惟兼任教師不受此限。  
申請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，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，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